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2,684,070股，無表決權股數(含庫藏股):

7,000,000股，扣除無表決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175,684,070股。

實際出席股數、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及電子投票股數加總：共計

94,337,227股。總出席股數佔本公司發行股份175,684,070股之53.69%。

列席董事：黃國欣董事(董事長，親自出席)、黃昉鈺董事(總經理，親自出席)、賴清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連線)、邱靖博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視訊連線)、郭宗賢獨立董事(視訊連線)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主席：黃國欣



記錄：劉清輝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22,978,84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0.7元。

三、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今年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個體稅前淨利新台幣188,424,934元，擬提撥百分之八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5,073,995元；擬提撥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768,49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五、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六)。

六、民國 109 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七)。

七、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八)。

八、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九)。

九、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辦理，為明確定義得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修正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附件十)。

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辦理修訂。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5 頁(附件十一)。

十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辦理修訂。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47 頁(附件十二)。

十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辦理修訂。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51 頁(附件十三)。

十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修訂。
-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2-56 頁(附件十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4 頁(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9.73 %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337,227 權，贊成權數 94,087,1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732,248 權），反對權數 48,3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397 權），棄權 201,72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1,728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337,522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3,588,559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51,128 元，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363,96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44,983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668,257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0.70 元，合計新台幣 122,978,849 元。

三、本次盈餘之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9.72%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337,227 權，贊成權數 94,075,1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720,248 權），反對權數 63,3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3,397 權），棄權 198,72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8,728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7-58 頁(附件十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9.7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337,227 權，贊成權數 94,055,1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700,248 權），反對權數 54,3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397 權），棄權 227,72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7,728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擬，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9-62 頁(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9.7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337,227 權，贊成權數 94,057,1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702,248 權），反對權數 51,3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1,397 權），棄權 228,72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8,728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0 分，主席宣布散會。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過去一年，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主要市場美國停工及封閉活動，全球消費急速下降，汽車銷售嚴重衰退至 7,800 萬輛，年衰退 13.8%。但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營收雖小幅衰退但仍維持營業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776,717 仟元，比前一年減少了 12.21%；營業利益為 NT\$188,519 仟元，減少 26.18%；稅前淨利為 NT\$173,526 仟元，減少 28.95%。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76,717	4,301,775	(525,058)	(12.21%)
營業成本	2,994,036	3,460,591	(466,555)	(13.48%)
營業毛利	782,681	841,184	(58,503)	(6.95%)
營業費用	594,162	585,797	8,365	1.43%
營業利益	188,519	255,387	(66,868)	(2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93)	(11,155)	(3,838)	34.41%
稅前淨利	173,526	244,232	(70,706)	(28.95%)
所得稅費用	29,938	37,965	(67,903)	(178.86%)
稅後淨利	143,588	206,267	(62,679)	(30.39%)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099	588,715	(286,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69)	(441,859)	146,9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681	(434)	188,11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置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7	5.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9.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2	14.92
純益率(%)	3.80	4.79
每股盈餘(元)	0.85	1.21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來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目標。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汽車業不景氣下，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47,11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46,796 仟元，維持增加投入。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 LED 光源及模組，除了已取得多國專利外，其中 Uniflex 系列技術已運用於世界知名電動車與北美汽車大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而另一創新 LED 車用光源 Uniflex Linear 技術，亦已導入北美高級純電動跑車及國內數件新車燈的設計專案，其中也包含國外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國內知名電動機車，都將於未來一兩年內將導入量產，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創新的 Uniflex Linear II 纖細型 LED 光源模組，該新型 LED 光源模組，除具有原先第一代 Uniflex Linear 的均勻發光、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外，Uniflex Linear II 因結構簡單，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可廣泛的應用在中高階汽車的頭燈及尾燈上，並搭配研發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已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供設計專案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進行新款車燈設計。未來本公司將藉由 Design-in 專屬的光學專利技術與車用光源模組，提高車燈模組專案取得競爭優勢及成功率。本公司在車用照明除了在模組端與封裝端對產品有完整佈局外，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開始以車用終端核心產品之觀點，積極佈局光電半導體晶片之研發與專利，尤其在車頭燈晶片與其搭配之車頭燈封裝體，導入於車用創新光源，建立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優勢。本公司擁有近百位 LED 晶粒、LED 封裝及 LED 應用相關光、機、電(硬體/軟體)、熱專業人才，從 LED 晶粒端的發光效率及可靠度提升，到 LED 封裝出光效率及光型控制，再到 LED 模組結構、配光設計及動態光效控制等，不斷提出創新相關專利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達到 design-in LED 光源優勢、最佳 LED 出光效率達到最低耗能的優勢、上下游整合的成本效能達到最佳性價比優勢、車燈應用簡單化達到客戶方便設計優勢。

在 LED 元件方面，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產品品質追求完美零缺陷要求，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就必須透過落實 IATF 16949 產品開發內控流程，並依據 VDA6.3 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加上完整的 DFMEA、PFMEA 等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AEC-Q、USCAR-33 等車規信賴性實驗、失效

分析與 Control Plan 等手法，不斷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製程，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本公司已有超過 150 種汽車專用、通過 AEC-Q 認證之產品，並持續開發創新輕薄短小型 LED 元件、多彩 LED，以應用於車內外燈具及車用顯示螢幕為主要目標市場，而本公司之專利車燈模組光源產品也將高比例導入本公司自行研發與生產的 LED 元件，發揮技術垂直整合與量產之優勢。

本公司也積極與政府法人單位、研究機構，甚至是學校策略合作，透過外部資源以不一樣的角度，在公司內部推動創新思考，將成果導入在前端材料設計、中端流程設計、終端產品設計，甚至是整個產品價值鏈設計，都能更貼近市場需求。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在 mini-LED 技術開發上創新需求，與交通大學共同合作，執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Super Injection 技術開發應用於三合一晶體 RGB Mini-LED」，開發新的三合一晶片應用於間距只有 0.5mm 之 RGB mini-LED 上，此技術開發出的產品可用於電動車載上抬頭顯示器、車載儀錶板等相關應用。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本公司更爭取到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創新平台特案新台幣 15,300 仟元補助款，以執行「前瞻車載均勻光源之新型結構與製程開發」技術開發計畫。

為了因應汽車設計零缺失的目標下，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底通過了德國萊茵 TUV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稽核認證。聯嘉光電所設計的產品，更加確保人身生命安全。ISO 26262 認證適用於汽車尾燈、汽車頭燈、汽車前燈、汽車室內燈等汽車的安全應用。另外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底聯嘉光電在廠內建置了 EMC 實驗室作為設計開發時的電磁相容性測試驗證確保設計之驅動電源及 LED 模組的電磁干擾性。現在車燈設計愈來愈有設計感，聯嘉光電因應車燈動態功能設計需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開始進行 ASPICE 汽車產業軟體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標準輔導認證，讓聯嘉光電在進行軟韌體開發時更具設計品質保障。

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未來新發售的燃油車將無法繼續販售，將改以電動車及自駕車為市場銷售的主流。歐洲將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開始就有部分國家全面禁止新的燃油車的銷售；台灣亦將在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度全面禁售新的燃油車。面對此改變將產生新的商機及需求。新的需求包含了聯嘉光電的 LED 車燈模組，LED 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聯嘉光電累積多年 Tesla Model 3 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 Mini-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 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駕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更加清楚。電動車的尾燈亦朝向 Mini-LED 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六) 行銷重要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銷量從民國一百零八年的 1,900 萬輛下滑至民國一百零九年的 1,600 萬輛，下滑幅度約 16%。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汽車零組件廠商從民國一百零九年 3 月至 5 月停產，在 6 月至 7 月緩慢恢復，並在 8 月才算完全恢復。即使全球車市受疫情衝擊，民國一百零九年統計在美國大約每 8.3 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了本公司的 LED 光源產品。尤其本公司的銷售額在 Tesla Model 3 車型上，民國一百零九年仍比民國一百零八年強勁增長。顯示銷售下降只是由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所造成的短暫低迷，但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仍然很強勁。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不斷創新突破取得專利技術，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與對社會貢獻度。
- (2)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是本公司的經營目標。
- (3) 重視ESG，落實社會企業責任、公司治理、社會公益，以回饋股東、員工與客戶，並以造福所有內外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為己任。
- (4) 持續開發前瞻性LED車用照明創新技術，成為世界級大型汽車公司指定之光源供應商，提高在全球市場之重要性、知名度與市占率。
- (5) 導入生產自動化、落實精實生產，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 (6) 增設產線於台灣竹南總部二期工廠及美國密西根州新廠，以降低運費、交期、包材等資源之浪費，並提高存貨周轉率與現金周轉率。
- (7) 除了持續提升北美汽車零組件之市占率外，並積極切入中國、歐洲與日本市場，以拓展更廣泛之市場與客戶群。
- (8)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以加速公司全球化之布局與營運。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LED車燈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預期LED車燈模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成長約7.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汽車業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建立品牌:
 - (1) OEM/ODM服務:
 - 以設計與量產LED車燈模組，服務世界知名大廠為主
 - 從設計階段導入創新的LED光源。
 - 將Mini-LED應用於車用顯示儀表及大型顯示屏。
 - (2) 建立品牌:
 - 以自有品牌之LED元件推廣於汽車與顯示器之應用為主。
 - LED節能產品之推廣以EOI為品牌，專注於北美市場。
2. 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利基，以自製之LED為光源，為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3. 推廣創新LED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
4. 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與客戶期望，將增設新產線於台灣竹南總部二期及美國密西根州新廠。
5. 德國子公司將持續增加訂單與拓展歐洲業務。
6. 與國內外長期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整合社會資源，共創多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structure)、電子、熱學、LED 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秉持以客為尊、使命必達的原則，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 LED 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做為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並以 LED 節能環保產品以及 Mini-LED 顯示屏為另一項次要發展的產品系列。將繼續秉持「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光源科技的前端」的使命，不斷提升研發創新實力及核心技術，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紛紛以本公司的專利光源技術作為未來新車車燈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已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德國、美國、台灣、中國等世界各國都有合作夥伴，逐步成為國際上重要的 LED 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奠定在汽車業與節能業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其供應鏈之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機構(structure)、電子、熱學之技術，以及垂直整合之優勢，並獲得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26262 及 LED 元件 AEC-Q101、AEC-Q102、US CAR33 等認證。基於本公司的垂直整合策略及創新專利技術的利基，已和同行走出差異性，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為了就近服務北美客戶，本公司新設立之美國密西根新廠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季取得 IATF16949 的認證，由於美國保護主義及中美貿易關稅之影響，將可爭取更多新車光源模組訂單，並強化本公司與世界車業客戶之策略關係。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營收成長均超過 25%，然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全球出現 COVID-19 疫情，全球汽車行業從生產到消費都遭遇有史以來的一場空前危機。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 2~3 月受中國疫情及 4~5 月受北美車廠關廠的影響，營收大減。期間本公司全力降低購料成本、節省費用、教育員工來度過暫時的不景氣。隨著車市的復甦，本公司營收已逐漸回復正常，展望今年，COVID-19 疫情影響力仍在，全球將進入後疫情時代，生活型態與經濟活動將有新面貌，若無再封城、居家限令等措施，預期車市將回溫。本公司將繼續與長期策略合作夥伴，以及新開發之重要客戶密切合作，逐漸成為國際上最重要 LED 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奠定本公司在全球汽車業與節能產業舉足輕重的地位。

在法規環境影響方面，本公司會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630,43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 109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61,00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83%，其中部分重要客戶於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5%~114%，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8,643	11	\$ 205,27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753,000	15	\$ 466,306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16	-	1,3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64,956	1	64,91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916	-	11,19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4,639	1	73,52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173	-	2,7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 九)	1,434,055	29	1,565,468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338	-	32,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77,428	4	37,39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4,635	9	424,28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 二九)	230,302	5	283,520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30,433	13	724,57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22,947	5	181,724	4
1410	預付款項	25,987	1	21,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804	1	56,5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808	-	4,0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6	-	2,4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9,924	59	2,644,083	5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94	-	7,791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五及三十)	118,5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13,865	20	1,031,494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78	-	5,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 、二九及三十)	845,876	17	667,529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0,573	38	1,528,35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29	1	37,929	1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256	1	38,30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85,161	4	483,64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057	1	50,00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270,000	5	143,000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8,547	1	115,4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168	-	30,5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542	-	15,2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十)	26,926	1	27,4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9,572	41	1,955,933	43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1,955	1	53,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10	11	738,021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9,783	49	2,266,375	4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37	1,711,280	37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37	1,711,280	37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10	315,99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2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5	284,2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8	375,171	8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1)	(68,802)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51	2,333,641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39,496	100	\$ 4,600,01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39,496	100	\$ 4,600,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09,268	100	\$ 3,710,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828,798)	(85)	(3,149,286)	(85)
5900	營業毛利	480,470	15	561,62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4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9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1,867	15	539,13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050)	(1)	(29,786)	(1)
6200	管理費用	(177,123)	(6)	(154,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3)	(96,5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77)	(10)	(281,055)	(8)
6900	營業淨利	182,790	5	258,08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82	-	1,6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39,927	1	6,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1,975)	(1)	6,5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0,384)	(1)	(16,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8,641	1	(14,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09)	-	(15,45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581	5	\$ 242,6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5,993)	(1)	(36,3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588</u>	<u>4</u>	<u>206,2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四)	<u>745</u>	<u>-</u>	<u>6,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3)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5</u>	<u>4</u>	<u>\$ 162,23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1.21</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581	\$ 242,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10	91,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31	13,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0,384	16,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82)	(1,688)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8,641)	14,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92	(1,5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397)	22,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89	(31,0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	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624	(6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031)	(8,638)
A31200	存 貨	84,752	(70,440)
A31230	預付款項	(4,748)	14,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2)	(3,398)
A32125	合約負債	3,425	2,748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38,284)	147,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182	11,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4)	(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737	426,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	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98)	(16,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80)	(20,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841</u>	<u>391,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80)	(\$ 186,4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2,8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10)	(52,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93	(7,7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82)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719	(98,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21)	(35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803	(316,6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42)	(5,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0,4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013	62,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35	(3,6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3,368	99,2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75	106,0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643	\$ 205,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111,910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民國 109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947,974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78%，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5%~114%，

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8,705	23	\$ 1,039,29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781,560	15	\$ 526,244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6	-	1,3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64,956	1	64,9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62,541	3	90,8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9,117	1	35,47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7,263	-	3,3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46,219	16	775,738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338	-	32,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1,638	1	47,3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84,333	17	863,386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33	-	4,0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 三)	81	-	2,7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1,910	21	1,149,937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264,217	5	211,05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71,248	1	49,3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1,804	1	57,3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5,537	-	5,5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406	-	2,4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3,264	66	3,198,930	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922	1	36,43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九及三四)	118,5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88	-	11,8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720	-	6,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 及三四)	1,420,294	27	1,221,857	2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7,140	42	1,806,85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855	3	145,276	3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3,739	1	39,221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185,161	3	483,649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53,812	1	53,81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270,000	5	143,0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1,057	1	56,0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2	-	9,8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35,159	1	165,9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648	2	110,8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38	-	22,3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四)	26,926	1	27,4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9,742	34	1,716,363	35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6,153	11	774,794	16
						2XXX	負債總計	2,813,293	53	2,581,652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34	1,711,280	35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34	1,711,280	35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10	315,99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5	284,2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7	375,171	8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1)	(68,802)	(2)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47	2,333,64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13,006	100	\$ 4,915,29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13,006	100	\$ 4,915,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776,717	100	\$ 4,30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七及三三）	(2,994,036)	(79)	(3,460,591)	(80)
5900	營業毛利	<u>782,681</u>	<u>21</u>	<u>841,18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 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90)	(6)	(234,391)	(6)
6200	管理費用	(220,247)	(6)	(200,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16)	(4)	(146,7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	(3,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162)	(16)	(585,797)	(14)
6900	營業淨利	<u>188,519</u>	<u>5</u>	<u>255,38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3,527	-	10,3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59,991	2	1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47,663)	(1)	(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七）	(29,033)	(1)	(31,8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815)	-	(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993)	-	(1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3,526	5	\$ 244,2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件四及二八)	(29,938)	(1)	(37,9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588</u>	<u>4</u>	<u>206,2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四)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五)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745</u>	<u>-</u>	<u>6,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93)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5</u>	<u>4</u>	<u>\$ 162,23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1.21</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1,280	\$ -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1	-	(14,84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120)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669	-	-	-	-	-	-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06,267	-	-	-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8)	(27,633)	(206)	-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1,280	-	315,992	43,059	47,853	284,259	(64,164)	(4,638)	-	2,333,6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7	-	(20,6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49	(20,9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346)	-	-	-	(128,3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3,588	-	-	-	143,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2,980)	1,035	-	(1,8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001	12,115	188,040	-	-	-	-	-	-	303,1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0,433)	(150,43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526	\$ 244,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627	164,17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97	13,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3,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9,033	31,83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7)	(10,3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815	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53	(3,2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36	13,6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292)	29,0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55	(16,369)
A31150	應收帳款	(74,647)	(121,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57)	18,923
A31200	存 貨	11,090	(10,369)
A31230	預付款項	(21,915)	5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16)	962
A32125	合約負債	3,934	2,291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43,503	228,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59	(2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349	653,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27	\$ 10,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1)	(30,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86)	(44,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099</u>	<u>588,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	(90,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32)	(208,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2	6,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81	(8,6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886)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1,693	(128,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u>	<u>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869)</u>	<u>(441,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162	(347,8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020	租賃本金攤還	(40,509)	(37,5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50,4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681</u>	<u>(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95</u>	<u>(9,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9,406	137,3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9,299</u>	<u>901,9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8,705</u>	<u>\$ 1,039,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37,522
本期淨利	143,588,5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1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3,639,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63,9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4,9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668,2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70 元)	(122,978,8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689,408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六、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 499,942	\$ 162,299 (美金 5,3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480 (美金 1,000 仟元)	\$ -	1.2	\$ 999,88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七、民國 109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 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535)	100%	B	(\$ 1,535)	\$ 111,83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 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47,465	100%	B	47,465	525,8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八、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之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83,378 仟元整
預定買回之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止
預定買回之數量	普通股 7,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新台幣 25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0,432,56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1.4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總數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9%
備註	

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1,556,070 股

十、「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p>(受讓人之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p>	<p>(受讓人之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辦理，為明確定義得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修正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p>
第十條	<p>(其他)</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p>	<p>(其他)</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u>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訂定</u> <u>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修定</u></p>	<p>說明修訂沿革。</p>

十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新增)</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 <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 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5年9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2015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2-1 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宜參酌實務需求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u>	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1年10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u>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長會議」，正式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p>
第 24 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第 26 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 <u>股權投資</u> 、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 <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 ，或參與關於社區	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
	，以促進社區發展。	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u>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	說明修訂沿革。

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p>規範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一、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p>	<p>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p>	<p>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u>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p>	<p>說明修訂沿革。</p>
------------	--	--	----------------

十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措施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u></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七條</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u>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p>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p>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u>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p>	<p>說明修訂沿革。</p>

十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十二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客服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p>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客服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四條	<p><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p><u>(保密協定)</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員工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p>	<p><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員工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可</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p> <p>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五、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u>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三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u>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p>	<p>(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u>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p>	<p>說明修訂沿革。</p>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u>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八次修訂。</u>	

十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条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第三條	第四條略	第三條略	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四條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u></p>	<p>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第五條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原第二項刪除調整至第四條第二項。</p>
第六條	第七條略	第六條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七條	第八條略	第七條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八條	第九條略	第八條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九條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p> <p>本項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第十一條增修。</p>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p><u>第十五條</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u>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u></p>	<p>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說明修訂沿革。</p>